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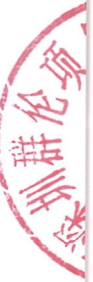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韩江流域)项目二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1月 4日

签订地点：潮州市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韩江流域)项目二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并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粤国土资信访发〔2012〕2号)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完成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韩江流域)项目二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及提供该工作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编制《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韩江流域)项目二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审查。

第三条 工作进度

-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 2、在资料收集工作完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编制工作，并提交给甲方审查，以及协助甲方完成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流程。
- 3、完成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流程后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成果定稿上报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直至取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 4、以上不含政府部门审核等不确定因素时间。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 2、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就有关事项要求乙方作出说明和解释；
- 3、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全程技术指导。

(二) 甲方义务

- 1、甲方按约定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必需的信息和数据资料；
- 3、甲方应为执行本项目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
- 4、甲方应指派一名代表，与乙方进行及时联络。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 2、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通知甲方作出资料更新。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具有相关项目业绩经验，保证所编制的报告成果符合上报要求；

2、乙方应指派一名代表监督、协调技术服务的执行情况；

指派人员：黄佳茵，身份证号：440506199411050765，手机号码：13726298985。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并配合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4、按本合同要求承担保密等方面义务；

5、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发票。

第六条 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广东省最新政策要求和本项目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所提交成果确保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成果包括纸质成果、图件成果和电子光盘成果，提交数量应能满足甲方上报要求。

第七条 成果验收方式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成果：

1、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按有关要求交付经专家评审后的成果，包括文档成果、图件成果和电子光盘成果。

2、验收方法：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韩江流域)项目二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以通过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审查为准。

第八条 费用支付

根据以上工作内容，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所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等文件的收费标准计费，服务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并按安财建[2019]21号，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本项目服务金额为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96,000.00），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有资质审核机构的审核价格为准。

双方协议技术服务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1、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在乙方完成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韩江流域)项目二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报告取得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审查意见后，服务费用经第三方有资质审核机构审核后，在

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付款项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其潮州市湘桥区凤新分公司开具合法正规普通发票收款，且在当地缴交各种税费。

潮州市湘桥区凤新分公司开户银行及帐户：

开户名称：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市湘桥区凤新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太平支行

帐号：44161101040009046

乙方帐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保密范围：乙方对甲方项目建设的相关信息、数据和内容进行保密，甲方对乙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

2、保密涉及人员：知情的双方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三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每延迟交付一天，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成果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没有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劳务费用，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甲方有权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对成果有异议时，自收到成果之日起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即视为甲方无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名词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标准。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韩江流域)项目二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强 (签字或盖章)

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肖伟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4 日

收款委托书

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兹有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的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韩江流域)项目二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现授权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市湘桥区凤新分公司代表我公司履行办理项目合同款的结算与领取事宜（包括收款、开具发票）。该分公司代表我公司签署的一切条文及文件，我公司均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委托！

附潮州市湘桥区凤新分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太平支行

账户号码：44161101040009046

账户名称：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市湘桥区凤新分公司

被授权单位：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市湘桥区凤新分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报价文件及计费依据

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韩江流域)项目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预算表

序号	科目	内容和规格	金额(万元)
1	外业调研费	实地调研人工费, 预计共5天, 人数4人(中级职称3人, 高级职称1人)。人工费用按: 中级工程师600元/人.天, 高级工程师800元/人.天, 标准下同。	1.30
2	资料整理费	组织技术人员收集相关资料费用, 预计5天, 人数4人(中级职称3人, 高级职称1人)。	1.30
3	问卷调查及访谈费	对利益相关群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问卷调查, 随机邀请一部分调查对象当面访谈, 拟定4人工作组(中级职称3人, 高级职称1人), 工期7个工作日。	1.82
4	报告编制费	拟定4人工作组(中级职称3人, 高级职称1人), 负责报告编制(含相关表、图等编制), 预计25个工作日(含初稿、最终成果修改)。	6.50
5	资料印制费	编制过程中预计报告成果26套, 其中初稿讨论使用8套, 上报审批及备案使用18套, 每套成果印制费用为250元。调研表格及其他过程材料印制费、办公消耗品按1300元计算。	0.78
6	专家评审费	开展项目专家评审等工作产生的费用, 涉及3位专家, 按1000元/人.天计算。	0.30
7		小计	12.00
8		按以上预算价格下浮20%作为暂定金额	9.60

收费标准参考:

- 1、技术人员工作费标准,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所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和《关于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 中级技术人员600元/人.天, 高级技术人员800元/人.天。
- 2、《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简化工程类项目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安财建[2019]21号。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

计价格[1999]1283号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委员会)、计委(计经委),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为规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工程咨询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工程咨询业的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我委。

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 1 -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工程咨询 收费 规定 通知

— 2 —

附：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质量,促进工程咨询社会化、市场化,规范工程咨询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咨询收费,包括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它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收费。

第三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应遵循自愿原则,委托方自主决定选择工程咨询机构,工程咨询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接收委托。

第四条 从事工程咨询的机构,必须取得相应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纳税。

第五条 工程咨询机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开展公平竞争,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应遵循客观、科

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政策、规定,符合委托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七条 工程咨询机构承担编制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不能再参与同一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工程设计文件的咨询评估业务。

第八条 工程咨询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方根据本规定的指导性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第九条 工程咨询收费根据不同工程咨询项目的性质、内容,采取以下方法计取费用:

(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算工程咨询费用(见附件一、二)。

(二)按工程咨询工作所耗工日计算工程咨询费用(见附件三)。

按照前款两种方法不便于计费的,可以参照本规定的工日费用标准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方议定。但参照工日计算的收费额,不得超过按估算投资额分档计费方式计算的收费额。

第十条 采取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费的,以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为计费依据。使用工程咨询机构推荐方案计算的投资与原估算投资发生增减变化时,咨询收费不再调整。

第十一条 工程咨询机构在编制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需要勘察、试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需要对勘察、试验数据进行复核,工作量明显增加需要加收费用的,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加收的费用额和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 工程咨询服务中,工程咨询机构提供自有专利、专有技术,需要另行支付费用的,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费用额和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应体现优质优价原则,优质优价的具体幅度由双方在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工程咨询费用,由委托方与工程咨询机构依据本规定,在工程咨询合同中以专门条款确定费用数额及支付方式。

第十五条 工程咨询机构按合同收取咨询费用后,不

得再要求委托方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便利。

第十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对外聘专家的付费按工
用标准计算并支付,外聘专家,如有从业单位的,专家费
应支付给专家从业单位。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工程咨询机
提供开展咨询业务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资料。由于委托
原因造成咨询工作量增加或延长工程咨询期限的,工程
咨询机构可与委托方协商加收费用。

第十八条 工程咨询机构提交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
规定标准的,应负责完善,委托方不另支付咨询费。

第十九条 工程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咨询机构
失误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可扣减或者追回部分以至
全部咨询费用,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咨询机构应部分或
全部赔偿。

第二十条 涉外工程咨询业务中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咨询机构可与委托方参照国外有关收费办法协商确定咨询
费用。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和
除编制、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外的其他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计划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二、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三、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附件三

三、工程咨询人工日费用标准

单位:元

咨询人员职级	工日费用标准
一、高级专家	1000—1200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800—1000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600—800